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內幕消息 可能轉板上市—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AP Appraisals Limited作為評估師，開展可能轉板的第一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正式簽署財務顧問委任書，委任力高作為可能轉板的財務顧問，就可能轉板的可行性及時間表提供專業意見。力高的委任標誌著可能轉板的戰略進程再向前推進堅實的一步。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轉板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現時並未就可能轉板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本公司近期將繼續尋求其他顧問及可能轉板相關機構的專業意見，以確立可能轉板之資格及適合性，以及評估可能轉板各條件之可行性。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可能轉板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轉板將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因此，可能轉板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